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B座七楼1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别力子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更好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总结2021年半年度的工作情况，现将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提名，现提名别力子、彭明、樊红缨、张立杰、尹贻林、薛依东、朱俊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中别力子、彭明、樊红缨、张立杰、尹贻林、薛依东、朱俊乐为连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